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字〔2022〕5号

关于攸县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及 配套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攸县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攸县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及配套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22号令）、《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8〕44号）、《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19〕17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攸县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及配套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该入河排污口位于攸县莲塘坳镇下洞村，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2'39.03"，北纬 27°6'8.19"。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排口性质为混合废水排口，排放去向为珠丽江，排放规模为 8833 吨/年，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二、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并积极采取减排措施，确保污水稳定持续达标排放。强化环境事故风险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次生污染，配合当地水利等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水资源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在排污口设立标志牌，设置便于监测的明渠，并按《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8〕44 号）要求定期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四、你单位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该入河排污口发生改建（扩建）等情况时，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六、该入河排污口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负责现场监管。



